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60213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修正花蓮縣政府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。2、修正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對照表。(1060213792_Attach000.pdf、1060213792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府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修正對照表1份。
- 二、本府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已上傳本府全球資訊網/縣府各局處首頁/主計處/相關法令/歲計類法規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2017-11-10
11:28:53
電文
交發章

106/11/10



1060003667